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42



型式试验公示平台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电梯)

证书编号: TSX F31003720210098

申请单位名称: 广东华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东区村港口路西侧

制造单位名称: 广东华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东区村港口路西侧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限速器

产品名称: 限速器

产品型号: XSG305-30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SX F310T3720210098

经型式试验, 确认该样品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EN 81-20:2014及EN 81-50:2014的规定。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 XSG305-30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证书附页。

(型式试验机构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本次换证日期: / 年 / 月 / 日
下次核查日期: 2023 年 09 月 29 日前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注1: 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以及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注2: 本证书不适用于下次核查日期后制造出厂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产品。



限速器产品适用参数范围和配置表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限速器		
产品名称	限速器		
产品型号	XSG305-30		
额定速度	3.0 m/s	结构型式	离心甩块式
产生提拉力的结构型式	夹持式	绳轮节圆直径	305 mm
钢丝绳直径	8 mm	绳轮绳槽类型	半圆槽
限速器绳张紧力	/ N	提拉力范围	1200 ~ 2850 N
机械触发装置	触发轿厢或者对重(平衡重)下行动作的安全钳		有此功能
	触发钢丝绳制动器		/
	触发上行动作的安全钳		/
	触发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其他型式的制动部件		/
电气安全装置或电气触发装置	超速检查电气安全装置		有此功能
	复位检查电气安全装置		有此功能
	触发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触发驱动主机制动器	有此功能
		触发钢丝绳制动器或曳引轮上制动部件	/
触发其他型式的制动部件		/	
远程控制方式	/	工作环境	室内
防爆型式	/		
限速器类型	/		
SIL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42

报告编号: TSX F310T3720210098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限速器

产品名称: 限速器

产品型号: XSG305-30

制造单位名称: 广东华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名称: 广东华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型式试验类别: 首次

型式试验日期: 2021年09月28日~2021年09月29日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目 录

电梯型式试验报告.....	1
一、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2
二、样品技术文件审查.....	3
三、样品检查与试验.....	3
四、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	6

电梯型式试验报告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限速器		
产品名称	限速器	产品型号	XSG305-30
产品编号	2108183	制造日期	2021年08月
申请单位名称	广东华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60845204T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东区村港口路西侧		
制造单位名称	广东华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东区村港口路西侧		
制造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东区村港口路西侧		
试验地点	本中心实验室		
样品状态	未见异常		
试验日期	2021年09月28日~2021年09月29日		
试验条件	符合要求	试验类别	首次
试验依据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 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EN 81-20:2014 EN 81-50:2014		
试验结论	型式试验合格		
试验: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610037-2023  (型式试验机构专用章或者公章) 2021年9月29日	
审核: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批准: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一、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产品名称		限速器	
产品型号		XSG305-30	
额定速度	3.0 m/s	结构型式	离心甩块式
产生提拉力的结构型式	夹持式	绳轮节圆直径	305 mm
钢丝绳直径	8 mm	绳轮绳槽类型	半圆槽
张紧装置悬挂方式	垂直悬挂式/摆臂式	张紧装置重量	30 ~ 65 kg
限速器绳张紧力	/ N	提拉力范围	1200 ~ 2850 N
复位检查电气安全装置	有	电气检查速度	3.56 m/s
操纵安全钳	触发轿厢安全钳机械动作速度		3.70 m/s
	触发对重(平衡重)安全钳机械动作速度		3.79 m/s
	提拉力		1200 ~ 2850 N
触发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部件	触发驱动主机制动器电气动作速度		3.57 m/s
	触发上行动作的安全钳	提拉力	/ N
		动作速度	/ m/s
	机械方式触发钢丝绳制动器	动作速度	/ m/s
		触发力	/ N
		触发行程	/ mm
	电气方式触发钢丝绳制动器或曳引轮上制动部件电气动作速度		/ m/s
触发其他型式的制动部件		/	
远程控制功能	/	工作环境	室内
防爆型式	/		
限速器类型	/		
SIL	/		

二、样品技术文件审查

序号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结果	结论
1	L5.1	合格证明及说明书	符合要求	合格
2	L5.2	主要结构参数技术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3	L5.3	相关技术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三、样品检查与试验

1 检查与试验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检查与试验项目		结果	结论
1	L6.1	动作速度	L6.1.1 操纵轿厢安全钳的限速器的动作速度	符合要求	合格
			L6.1.2 操纵对重（或平衡重）安全钳的限速器的动作速度	符合要求	合格
			L6.1.3 操纵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動作速度	符合要求	合格
2	L6.2	检查超速的电气安全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3	L6.3	提拉力		符合要求	合格
4	L6.4	限速器绳		符合要求	合格
5	L6.5	机械触发机构		无此项	/
6	L6.6	绳轮、轮槽和张紧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7	L6.7	复位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8	L6.8	远程控制		无此项	/
9	L6.9	限速器动作的可能性		符合要求	合格
10	L6.10	标记与封记		符合要求	合格
11	L6.11	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12	L6.12	特殊使用环境要求	L6.12.1 室外环境	无此项	/
			L6.12.2 防爆环境	无此项	
13	自由落体动作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2 检查与试验数据

2.1 动作速度试验

上、下行动作速度试验的次数各 20 次，试验结果见表 1 及表 2。

表 1 下行动作速度

序号	电气动作速度 m/s	机械动作速度 m/s	序号	电气动作速度 m/s	机械动作速度 m/s
1	3.504	3.618	11	3.487	3.641
2	3.504	3.642	12	3.514	3.631
3	3.492	3.623	13	3.518	3.687
4	3.461	3.647	14	3.508	3.641
5	3.512	3.624	15	3.489	3.625
6	3.508	3.622	16	3.521	3.648
7	3.497	3.618	17	3.508	3.634
8	3.521	3.631	18	3.493	3.653
9	3.506	3.628	19	3.502	3.624
10	3.514	3.619	20	3.492	3.653

表 2 上行动作速度

序号	电气动作速度 m/s	机械动作速度 m/s	序号	电气动作速度 m/s	机械动作速度 m/s
1	3.480	/	11	3.492	/
2	3.518	/	12	3.485	/
3	3.490	/	13	3.461	/
4	3.494	/	14	3.461	/
5	3.509	/	15	3.456	/
6	3.497	/	16	3.456	/
7	3.523	/	17	3.494	/
8	3.509	/	18	3.490	/
9	3.466	/	19	3.485	/
10	3.480	/	20	3.470	/

2.2 提拉力试验

限速器绳的提拉力试验次数为 3 次，试验结果见表 3。

表 3 限速器绳提拉力试验记录

方向	申请的预期提拉力范围 N	张紧力 N	提拉力实测最大值 N
正向	1200 ~ 2850	/	第一次: 2244.4 第二次: 2000.0 第三次: 1766.6
反向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3 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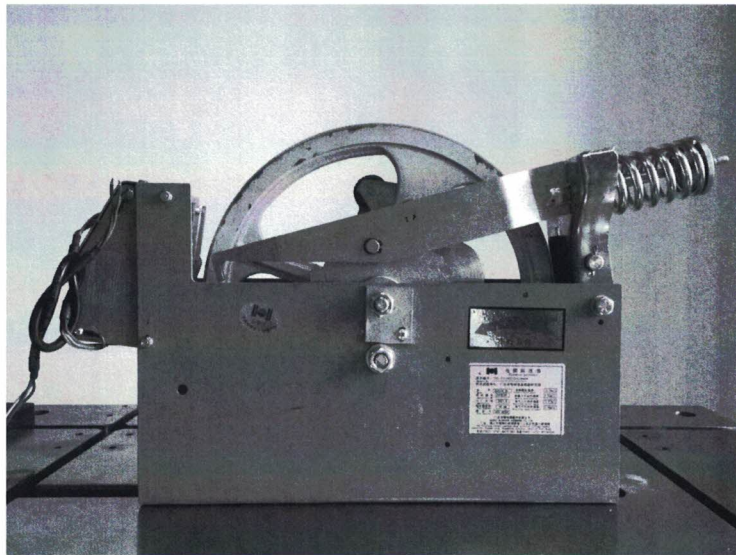


图 1 样品照片

四、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日期	承办人签章
1					

注：变更日期处应由型式试验机构盖章。

注 意 事 项

- 1 本报告是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
- 2 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 3 本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型式试验机构的核准证号、公章（或者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 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型式试验机构存档，两份申请单位保存。
- 5 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 6 本报告仅对样品有效。

型式试验机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28251

联系电话：0757-66866541

电子邮箱：a66866541@163.com